贺兰县公安局贺兰县 101 省道与 304 路口信号灯改造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贺兰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予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第一章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2	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3	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四章
3	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4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4NCZ(YC)006414
- 2. 项目名称: 贺兰县公安局贺兰县 101 省道与 304 路口信号灯改造项
- 目
- 3. 项目编号: D6401-20241218000001
-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 (元): 691990.0
- 6. 最高限价(如有): 691990.0
- 7. 采购需求:

贺兰县 101 省道与 304 路口信号灯改造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注 1: 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注 2: 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评审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无效。
-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19 至 2024-12-25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1-08 09: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发布,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报名方式: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地点: 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一栋楼的瑞银财富中心 B座(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3.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投标无效。

签到、解密工作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40 分钟内,通过登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签到成功的投标无效。
- (2) 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解密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 30 分钟)完成解密工作的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在进行签到和解密工作时,应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问题,各投标人请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或提前加入技术支持 OO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 4.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5.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贺兰县公安局

联系人: 黄泽亭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光明西路

联系方式: 17395055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惠振军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D区20号楼

联系方式: 18095294398

代理机构:宁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贺兰县公安局贺兰县 101 省道与 304 路口信号灯改造项
	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2	采购人: 贺兰县公安局
	联系人: 黄泽亭
	地 址:银川市贺兰县光明西路
	电 话: 1739505558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D 区 20 号楼
	项目负责人: 惠振军
	电话: 18095294398
	邮箱: 339226747@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
	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注 1: 1. 3-1. 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注 2: 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评审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无效。
-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注:以上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
6	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
	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7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
	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691990.0元; 最高限价: 69199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总价□单价□费率□折扣
	投标保证金: 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下任意一种形式均可)
	方式一: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从供应商基本户转账),相关
	信息如下:
	保证金缴纳账号:保证金缴纳账号在网上报名时系统自动产生;
	方式二: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密封包装,和密封投标
12	文件同时提交。
	注: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未参与宁
	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在投标
	文件中附A级评价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
	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2)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投
	标文件中出具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
	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

供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1-08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宁夏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
件方式递交)
开标时间: 2025-01-08 09:00
开标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核心产品:
卡口相机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

	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
	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7380.00 元,由中标单位直接一次性支付给
00	代理机构; 收费标准参考(宁招协发[2023]31号)文件规定的收
23	费标准计取。
	收取形式:
	公示期无异议后三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_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4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mark>否</mark>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0.0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26	

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 2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 275 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 6.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要求,(1)对于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2)对供应商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如电脑、打印机等通用类办公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资金,免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对不能即时供货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履约实现较长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对履约诚信良好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7.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要求,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及相关佐证材料。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 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NXTF以及 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网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 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 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及以上版本) 打开"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 统"系统登录页面。
-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
- 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40分钟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 无效投标情形: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 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 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 3.1 投标文件-电子(NXTF) 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在 2025年01月08日09时00分前完成在线签到(电子文件上传)等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投标无效。

- 3.2 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 2 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夏 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否则可能会影响款项支付。
- 3.. | 3.3 所属行业: 工业
 - 3.4 因后期归档使用,对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 (1) 投标文件(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中标单位开标后三天须提供;
 - (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左侧胶装,双面打印,不得活页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招标代理公司另行通知。

- 3.5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 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无。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相关资料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无。

11.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12.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 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 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 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无。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u>供应</u> <u>商</u>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u>供应商</u>自行 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 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 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u>供应商</u>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u>供应商</u>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u>供应商</u>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u>供</u> 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u>供应商</u>;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u>供应商</u>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u>供应商</u>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u>供应商</u> <u>须知前附表</u>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u>供应商</u>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u>供应商</u>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u>供应商</u>未按照规定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供</u>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3. 2.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u>供应商</u>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 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 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 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说明和采购需求附件

2、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说明和采购需求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 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 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 供应商。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 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无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 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 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 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 资业务。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无;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无;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环节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响应	15. 0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识"★"的参数为重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所有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加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后服务	10.0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免费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运维方案、质保期外运维方案、后续运维服务团队运维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安排、与采购人工作衔接措施、培训方案及相关承诺等内容。整体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上述模块的得5分;以此为基础,整体后续服务方案中针对上述模块每有一项进行了深度细化或模块扩展延伸或提供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上述模块,其中每有一项模块内容表述不准确或不清晰或可行性不高的减0.5分;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1分,减完为止。
4	商务响应情况	5. 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注: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是指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
5	供货配送方案	5. 0	1)方案中供货流程协调合理,备货、运输、交货的进度安排紧凑,产品配送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式可行

			以及到货后的安装、调试高效的得 5 分; (2) 方案中的供货流程简略、进度安排合理,产品的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等内容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3) 方案中供货流程粗略、进度安排缓慢,运输配送无保护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中供货流程、进度安排、运输配送、应急处理有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供货配送方案不得分。
6	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10.0	(1)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和兼容性、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及报价、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质量管理体系的得4分; (4)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有严重缺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与措施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保证措施	5. 0	(1)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履约能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相关证明的得 4 分; (3)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2 分; (4)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有严重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安装调试方案	10.0	(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具体描述和

			安装过程,内容全面、具体、细致,并且制定了有效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的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的得10分;(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不详尽,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装调试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不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装调试方案缺乏具体描述和安装过程,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不详细,无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5. 0	(1)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5分; (2)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应急预案的得2分; (4)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有严重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保密方案及措施	5. 0	(1)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措施得当,细致、全面,保密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保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有关措施,缺乏科学合理的

	保密方案及措施的得2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此合同范本仅做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双方:

委托人: (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 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 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同招标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
- (2)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四、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于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内容,由甲方进 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 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 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付全款 %, 余 %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2、甲方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或服务的质保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年。
-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或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二)乙方供货安装期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

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 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 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

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 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 (包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u>)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授权<u>(姓名和职务)</u>代表我方<u>(投标供应商的名称)</u>全权处理 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 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	--	--------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人民币小写(元):(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III I - 14 14	人民币大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投标价格	单价:(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项				
	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项目				
	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_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多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 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型型号	制造商	单介(力)/ 费(%)/ 折(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企(型小/型)	节环(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采产 (/否)	强采产证编及效制购品书号有期
1											
2											
3											
4											
5											
6											
7											
8											
•••											
		í	合计								

注: 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
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	立 夕 夕 卦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タンナ	
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情况	备注 	
	采购标的交付					
1	(实施)的时					
	间 (期限)					
	采购标的交付					
2	地点 (范围)					
	付款条件(进					
3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4	式					
5						
6						
7						
8						
9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	当件 。
投标供应商: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È	1- 44 F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ない
序号	标的名 称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 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国家节能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板	示供应商 :		(电子签	章)
F	日期 :	年	月	Н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u>(投标供应商名称)</u>的 <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标段)</u>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u>标段)</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口邯.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	明,或提供相应证明	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均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u> :	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_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	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		6和专业技
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	实,自愿承担提供虚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提供书面方录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 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勾名称)_				
我方在_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标段中保
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_日以_	方
式按采购文件	‡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	丰:保证金缴约	纳(提供)证明	0			
该项目仍	呆证金以到账 日	时间为准,未能	色及时到原	胀的责任	壬,我方	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u> </u>					
附件:						
		保证金缴纳	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	3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	夏回族	自治区政	府采购信	F用评价 A	级的供点	፲商须提供:
┙•	7	久口灬	$H \sim \sim$	ソロ ヘランマート	7 / 1/ PI TI	グベロイ レンバ	- 151 /// 4/~ 1/1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u>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u>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u>(企</u></u>
<u>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²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H /y1•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弋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应值写产品均	: 产制诰厂商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	邓关于政府	牙采购支持	寺监狱金	企业发
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为符合条	条件的
监狱	试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_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	 本単
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弋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商名 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国家节能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期

注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
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
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
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